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张永焯

年 月 日